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1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1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0年1月5日（星期二）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谭庆中先生主持，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所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换股为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为了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增强投资的流动性，公司拟将所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股份换股为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边公路”）股份。

2006年10月30日，延边公路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延边公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其中，定向回购股份暨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广发证券已作为延边公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和主要对价。由于交易各方有权机构前次对延边公路定向回购股份暨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广发证券的批准与授权已过有效期，因此，为了落实延边公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推进延边公路定向回购股份暨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广发证券的重组工作，在

维持原有交易结构及交易定价等主要内容的前提下，该项交易需重新取得交易各方有权机构及主管部门的批准与授权。主要内容如下：

1. 同意维持原换股比例 1: 0.83 不变，即每 0.83 股广发证券股份换 1 股延边公路股份。

2. 广发证券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后至资产交割日，形成的期间损益除支付给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 万元补偿款外，其余的损益由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的全体股东享有或承担。延边公路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后至资产交割日，形成的期间损益由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的全体股东享有或承担。

3.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延边公路将承继广发证券所有的资产、负债、人员以及业务。

4.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延边公路将申请更名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将注册地址变更为现广发证券注册地址。

5.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发证券原股东通过换股所持延边公路股份成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流通时间限制以广发证券原股东作出的限售承诺为准，该等承诺不得违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强制性规定。

6.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经延边公路和广发证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将所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换股为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

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具体情况办理与本公司以所持广发证券股份换股为延边公路股份的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0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10 年 1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0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上第一、二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